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盧姿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鑑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欣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裕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694,3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7,430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鑑興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鑑興公司）前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邀同被告李欣樺、林裕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7年3月2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

還本息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則按郵局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98％計息，現為年息3.575％（即1.98％＋1.595％＝3.575％）。被告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％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6、17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5,694,36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李欣樺、林裕欽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 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7,43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